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桥舜臣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桥舜臣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48.948 万元收购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本次股权收购。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天桥嘉成<暂定名>的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天桥嘉成<暂定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30 万元与投资各方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和产品创新，快速向绿色、安全、高效、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

募资金发起设立天桥嘉成。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8日